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宜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宜文與告訴人郭玗汝係舊識，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6時42分，與林小義、賴泓齊一同至被告蕭宜文住處，以其舊衣物遭被告回收處理為由，要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雙方因而發生爭執，爭執過程中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與告訴人互相徒手拉扯推打，林小義、賴泓齊見狀後上前制止，告訴人、被告、林小義因而跌倒在地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雙側性手部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雙側性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已於114年1月16日本院審理時當庭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